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6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50,296,8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负责人温鹏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建兴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锦方	梁伟全	
电话	07662292926	07662292926	
传真	07662292613	07662292613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dsh@wens.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359,451,832.88	20,263,767,387.19	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6,610,442.58	1,680,147,614.34	3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0,578,141.33	1,405,619,566.93	4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3,351,169.41	2,086,680,783.36	27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869	0.4797	27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0.39	3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0.39	3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9%	10.77%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1%	9.09%	18.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39,423,150.57	32,734,965,600.12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854,984,541.15	22,264,058,786.36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3	5.1178	25.1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2,21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83,41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6,08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7,20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8,39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81.86	
合计	36,032,301.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3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4.15%	180,597,485	180,597,485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85%	123,772,402	123,772,402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74%	119,033,301	119,033,301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68%	116,520,208	116,520,208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52%	109,721,741	109,721,741	质押	6,090,135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48%	107,699,483	107,699,483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40%	104,523,129	104,523,129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2.08%	90,646,666	90,646,666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2.03%	88,241,094	88,241,094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2.02%	87,841,565	78,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温志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把握上市新机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年度工作主线，扎实推进了事业部制管理架构的改革，组建了养禽事业部、养猪事业部和大华农事业部，调整了集团总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形成了五级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了总部与事业部之间的职责分工，完成了各事业部的团队组建；抓住养猪行业高景气周期的市场机遇，继续壮大养猪规模，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成绩，促进养猪业务经营效益大幅增长；启动实施互联网+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大力度继续推进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促进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智能化的深度融合。奶牛、肉鸭养殖等其他养殖业务及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兽药生产等配套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肉鸡 3.64 亿只，商品肉猪 804.89 万头，实现营业收入 2,835,945.18 万元，营业利润 759,837.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7,760.77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661.04 万元。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养殖行业	27,576,135,076.80	18,992,954,641.16	31.13%	41.82%	11.50%	18.73%
分产品						
肉猪类	18,476,623,763.51	11,035,117,862.01	40.28%	71.61%	13.49%	30.59%
肉鸡类	8,437,834,918.08	7,403,278,013.89	12.26%	5.20%	8.82%	-2.92%
分地区						
两广区域	15,471,856,796.66	10,260,152,611.53	33.69%	29.36%	3.21%	16.81%
华东区域	6,408,292,854.61	4,542,699,589.02	29.11%	44.77%	15.08%	18.29%
华中区域	3,031,185,219.91	2,123,643,892.79	29.94%	51.31%	17.24%	20.3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共 25 家，均为新设立的控股公司，另有 2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 1 家公司已注销，1 家公司已被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见“第七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